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小字第2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劉庭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543元，於言詞辯論程序，因計算零件折舊而變更請求金額為23,581元，核其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途經臺南市○○區○道0號306公里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追撞訴外人蔡明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1 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蕭幸妙所有並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
02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35,543元(工資
03 8,260元、塗裝10,720元、零件16,563元)，依保險法第53條
04 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並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
05 舊，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23,581元。爰依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7 提起本件訴訟。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理由：

1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參照。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經過，業經提出國道公路警察
18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19 等件為據，核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
20 大隊檢送本件事務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
21 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事
22 實。茲由上開事證，本件事務乃被告駕車未保持安全距離，
23 自後方追撞蔡明吉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損，顯與被
24 告之過失行為，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26 (三)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35,543元，並已由原告
27 理賠予被保險人，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有原告提出之新光
28 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汽車險賠案初步紀錄暨理算書、系爭車
29 輛行車執照、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委修單、統一發票、理
30 算書資料等件為憑，要可採信。惟系爭車輛為西元2020年1
31 月出廠，距本件事務於113年4月30日發生時已使用4年4個

01 月，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並當
02 庭減縮請求金額為23,581元(計算式：零件4,601元+工資8,
03 260元+塗裝10,720元=23,581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
04 正當。

05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23,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0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1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12 費用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13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
14 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7 0，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0 法 官 許蕙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洪季杏